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929号

申请人：覃潇勇，男，汉族，1983年10月1日出生，住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

委托代理人：卢子隆，男，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礼岗路10号之一301-304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彭香萍，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廖锋，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覃潇勇与被申请人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工伤保险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覃潇勇及其委托代理人卢子隆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廖锋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4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6年3月8日至2022年4月27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

11月8日至2022年3月7日停工留薪期工资33785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0813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13514元、一次性就业补助金54056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39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4日医疗费25162.18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4日住院期间伙食费2600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4日住院期间护理费3900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康复治疗以及取内固定装置费用10000元；九、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43920.5元；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1日至9月30日的工资12076元；十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带薪年休假工资503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所有的仲裁请求，我单位也不清楚申请人主张的劳动关系期间，申请人需要拿出证据证明；二、我单位认为申请人的工伤情形涉及诈骗情形，我单位已经申请行政复议。我单位目前了解到申请人2021年11月8日开始已经没有考勤记录了，因此我单位认为申请人是自动离职的，且申请人在2021年内有多次迟到旷工的记录，虽然我单位没有打印考勤记录，但陈述也是证据的一种；三、行政复议决定书结果已经出来，但是我单位仍有权利起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并不是最终认定结果；四、我单位向仲裁委提出本案涉及刑事犯罪，按照法律规定仲裁委有审查的

义务，但是定罪是公检法的事情，需要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明，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职工，其2021年11月8日工作期间受伤，认定为工伤。经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玖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未达级，停工留薪期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3月7日。上述查明事实有穗海人社工认【2022】52827号《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为〔2022〕28449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海珠府复字〔2022〕7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为证。被申请人主张工伤认定决定书以及复议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有误，不确认申请人为工伤。又查，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出《关于协助核查覃潇勇工伤医疗费用的复函》，核查内容如下：申请人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4日产生的门诊、住院医疗费用中，24361.96元属于工伤保险待遇核定项目及标准范围的医疗费用，申请人为非工伤保险参保人员。申请人对该复函予以确认。被申请人在本委送达该复函后未按本委要求提交对复函的质证意见。另查，申请人主张其受伤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为3019元，被申请人没有举证反驳申请人该主张。2020年度广州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11262元。

一、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鉴于被申请人未能有效举证反驳上述查

明证据以及工伤认定和申请人为非工伤保险参保人员的事实，也未能提供原始工资支付台账等证据证明申请人受伤前十二个月的工资情况，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结合上述查明证据，本委认定被申请人需支付申请人工伤保险待遇，并采纳申请人关于受伤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为3019元的主张。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低于广州市2020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即6757.2元（11262元×60%），被申请人应以6757.2元为计算基数支付申请人9个月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个月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和8个月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双方终结工伤保险关系。经计算，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0813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13514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54056元，未超出本委核算金额，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二、关于医疗费、住院期间伙食费和护理费问题。申请人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4日住院26天。申请人主张上述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系其全额支付。又查，被申请人没有派员工对申请人进行护理。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人治疗工伤，被申请人应对工伤保险待遇核定项目及标准范围的医疗费用承担支

付责任，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医疗费用 24361.96 元，以及申请人住院期间伙食费 1300 元（50 元×26 天）。结合申请人的受伤情形，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住院期间护理费 2600 元（100 元×26 天）。

三、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没有发放其停工留薪期工资，被申请人表示不清楚。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的工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按 3019 元的标准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12076 元（3019 元×4 个月）。

四、关于劳动能力鉴定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支付了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并举证了《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予以证明。被申请人不确认该证据。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上述证据及主张，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该缴款通知书，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五、关于康复治疗以及取内固定装置费用问题。申请人依据出院小结主张康复治疗以及取内固定装置费用。申请人庭审时承认康复治疗以及取内固定装置费用暂时未发生。本委认为，

鉴于该费用现未实际发生，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费用，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六、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16年3月8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运维专员，停工留薪期满后其回到被申请人处发现无法打卡工作，此后双方就工伤待遇协商但无法达成一致，故其于2022年4月27日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举证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及纳税清单、纳税记录，该证据显示被申请人从2016年6月开始为申请人申报个人所得税；2. 银行交易明细，该证据显示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6日期间，被申请人、广东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等账户有向申请人转账支付工资款项；3. 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及快递单据，申请人于2022年4月27日以被申请人恶意拖欠2021年3月、4月、6月、9月工资等为由向被申请人邮寄送达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除税收完税证明外，被申请人确认上述其余证据，并主张银行交易明细涉及多个代发工资主体，故无法确认申请人与其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具体时间段，双方因申请人2021年11月8日之后开始旷工，视为申请人连续旷工3天自动离职解除劳动关系。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掌握保管的证据，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入职以及存在曾经离职的情形，应

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又本案没有证据证明双方在申请人停工留薪期满后实际履行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故本委认定双方于2022年3月7日解除劳动关系。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6年3月8日起至2022年3月7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七、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由底薪+提成（维修故障订单计件）构成，被申请人未发放其2021年3月、4月、6月、9月的工资，也没有与其核实过上述期间工资数额，故其按照3019元作为计算基数。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核实申请人2021年3月工资为2099.5元、4月工资为2016.27元、2021年9月为2099.6元，2021年6月工资已支付。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制定薪资报酬分配支付制度以及核发工资的主体，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2021年3月、4月、6月和9月的工资的核发依据以及支付情况，故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未发放工资期间及数额的主张。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4月、6月和9月的工资12076元（3019元×4个月）。

八、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据本委上述查明及认定情况，双方于2022年3月7日解除劳动关系，鉴于本案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2022年3月7日以被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九、关于 2019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 2019 年应休年假休假为 10 天，其该年度没有休过年休假。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就 2019 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之权利主张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19 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的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0813 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13514 元、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4056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医疗费用 24361.96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住院期间伙食费 1300 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护理费 2600 元；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12076 元；

七、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八、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4 月、6 月和 9 月的工资 12076 元；

九、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